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Corporation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Date	2023/12/26
	Ver.	03
	Page	1/3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每年由執行單位彙整董事會運作相關資訊，並依據第七條評估指標制定問卷，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交由董事成員進行自評以及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最後由執行單位依據各指標評分，記錄評估結果報告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Corporation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Date	2023/12/26
	Ver.	03
	Page	2/3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事項：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事項：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宜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運用於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Corporation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Date	2023/12/26
	Ver.	03
	Page	3/3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